

表十二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7年3月23日，由行唐县环保局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对河北木源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铸件及8000台水泵项目进行了验收，通过现场检查，并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二、该项目位于行唐工业区光明路8号。该项目电炉熔炼、浇注、再生砂回收等工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的排气筒；落砂工序设置水雾抑尘+自带除尘器+15米高的排气筒；喷漆室设置抽风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高的排气筒；项目设置2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烟经管道送入净化系统净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行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混砂机、空压机、落砂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不同的降声措施，主要设备安装在车间，采取基础减震和加装隔声罩降噪；废砂、废铁屑、焊接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废漆渣、废活性炭委托石家庄翔宇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处理；河北先河正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经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三、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企业今后应严格按照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生产管理，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文件要求，逐一对照检查落实，加强厂区和车间卫生清扫，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2017]06 号

根据我局验收组对河北木源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铸件及 8000 台水泵项目验收意见提出以下要求:

一、企业加强日常生产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环保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经办人(签字):

卢丽芳

程集磊



表十四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illegible]